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558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64.7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84.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	180,976.1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	437,421.1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	32,961.9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	69,159.6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102,850.00

其中,在2023年6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3/5/30	2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0	300.00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6/25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6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3/6/20	1,25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井冈山市傲新华畜育种有限公司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6/8	800.00	8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3/1/10	3,00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临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费县支行	2023/6/13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2021/12/11	6,000.00	6,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2023/6/18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2023/6/27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2/1/20	3,000.00	2,99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6/6	500.00	5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漳州傲农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6/27	1,400.00	1,4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9/23	22,000.00	19,951.10	7年	连带责任保证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	2023/6/24	5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6/21	3,5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瑞金市养宝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	2023/6/19	2,7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3/5/30	3,588.00	2,98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3/5/30	2,400.00	2,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2023/6/20	4,05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宜春市佳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1/5/26	2,000.00	1,99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23/6/19	1,000.00	8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2023/6/19	1,000.00	1,00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新增或补充向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福建万福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6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6,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6,789.87万元。

2023年7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南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补充说明,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南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	5,000	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3、为子公司的其他合同义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佑”)与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牧业”)及其原股东(秦飞、吕海燕、黄建军)签署了《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荣佑以人民币800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鹏达牧业100%股权并承担本次受让股权中尚未到位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为该协议项下江苏荣佑的所有承诺及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苏荣佑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及义务及鹏达牧业原股东为实现上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江苏荣佑在该协议项下的承诺及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4,80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8,39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12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8%。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6,877万元,其中632.1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的股东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上海创履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2、持有公司股份9,5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8220%)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天津心意云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878%)。

2023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与《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上海创履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9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479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创履与天津心意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创履与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同时计划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创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6-2023.7.15	17.89	8,024,400	1.99
	合计	——	17.89	8,024,400	1.9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6.50元/股-19.3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履	合计持有股份	10,897,756	2.71	2,873,35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5	0.01	2,873,35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70	——	——

(三)上述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创履本次减持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上海创履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海创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上海创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后续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08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后续减持计划与上海创履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创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故后续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创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9,5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22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心意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6-2023.7.15	17.45	2,340,900	0.581666
	大宗交易	2023.6.14	15.78	1,000,000	0.248480
	合计	——	——	3,340,900	0.83014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4.30元/股-20.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合计持有股份	12,911,987	3.208366	9,571,087	2.378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093	0.212970	9,571,087	2.378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0	0

(三)上述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心意云本次减持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天津心意云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天津心意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后续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08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后续减持计划与天津心意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天津心意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故后续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创履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日

至2023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7	菱电电控	2023/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3年7月31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如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邮编:430048

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人:龚本新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变更后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电子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和汽车内燃机两用燃料转换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相关技术拓展产品和服务;车用气瓶安装;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电子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和汽车内燃机两用燃料转换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相关技术拓展产品和服务;车用气瓶安装;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的股东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上海创履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3,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2、持有公司股份9,5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8220%)的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天津心意云后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878%)。

2023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与《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上海创履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9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479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创履与天津心意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创履与天津心意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同时计划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创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创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8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6-2023.7.15	17.89	8,024,400	1.99
	合计	——	17.89	8,024,400	1.9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6.50元/股-19.3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履	合计持有股份	10,897,756	2.71	2,873,35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5	0.01	2,873,35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70	——	——

(三)上述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创履本次减持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上海创履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海创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上海创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